

60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211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六年度直字第十七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井部重郎

男年四十八歲日本新潟縣人山西太原憲兵隊長

小泉清一郎

男年五十四歲日本長野縣人太原日本憲兵隊分隊長

林田富士雄

男年廿八歲日本雄本縣人太原日本憲兵分隊軍曹

指定辯護人 楊霽峯律師

右列被告等，因屠殺平民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井部重郎共同沒收財產處死刑。

小泉清一郎共同沒收財產處死刑。

林田富士雄無罪。

事實

被告井部重郎，曾充日本太原憲兵隊長，被告藤本賢司曾充太原憲兵分隊長，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間將太原天主教堂包圍，劫去前太原綏靖公署參議李德和所存之皮箱木箱，包袱共五十八件，價值甚鉅，此案發生後不久，藤本他調，被告小泉清一郎，奉隊長井部重郎之命，繼續辦理此案，竟予全部沒收，一部呈送軍司令部，一部留於該隊，日本投降後，經調統局及李德和檢舉，獲案

戰犯井部重郎判決書

解庭，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本案被告井部重郎，對於沒收李德和財產之事實，自由供認命令部下小泉清一郎辦理不諱，惟被告小泉清一郎堅絕否認，以藤本賢司辦理此案，本人接任時此案已辦理完竣爲推拖之詞，企圖卸責，而井部重郎自由供認命令被告辦理未結之事實，焉能任其空言狡賴，復經本庭函請山西高級法院調查時，告訴人在山西高等法院供稱：從田賈四郎于本年（三十五年）一月廿日告我說，當光復時我被刦的東西尚在憲兵隊等語，則小泉對此案絕不能免除共同之責，不過藉藤本賢司業經回國，無法對質，以圖卸責而已，是被告犯罪之事實已臻明確，自應處以適當之刑。至被告等及林田富士雄逮捕我冀中通訊站職員孔慶艾等五人，固屬事實，但迄今並無下落，既不能證明被害身死，及被告等有何犯罪情事，則其於佔領區內逮捕我工作人員，在國際法上尙難謂爲不合，應即諭知無罪，被告藤本賢司俟獲案後，再行審判。

基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第三條，第三十三款，第八條第一款，第十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，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，刑法第二十八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垿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

年月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審判官石繼周
審判官陳慶元

書記官

方富德